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關於處理不適切住屋問題及促成由民間推動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政府政策和措施概覽	2019 年 1 月 22 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u>過渡性房屋的供應</u></p> <p>(a) 以表列方式列出有關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過渡性房屋的供應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擬提供的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數目；</p> <p><u>不適切居所住戶</u></p> <p>(b) 居於各類不適切住屋單位的住戶的估計數目，按下述類別分項列出： (i) 單位屬於臨時構築物(例如寮屋)；(ii) 單位位於非住宅大廈(例如</p>	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588/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工業大廈("工廈"))內；(iii)單位與其他住戶共用(例如太空艙、板間房、床位)；及(iv)分間樓宇單位；</p> <p><u>社會房屋共享計劃</u></p> <p>(c) 提供有關在 2017-2018 年度推行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的詳情，包括政府當局接獲、批准或拒絕的申請宗數；及拒絕該等申請的理據；</p> <p><u>把工廈整幢改裝為過渡性房屋</u></p> <p>(d) 參照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營運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項目(位於土瓜灣道)的經驗，闡述把工廈整幢改裝為過渡性房屋時，為改善天然採光及通風而須採取的措施，例如加添人造照明及機械通風；及</p> <p><u>非政府機構使用空置政府用地/處所</u></p> <p>(e) 由地政總署管理的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的清單，列明該等用</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地的詳情，包括(i)地點、面積、長遠用途(如有的話)等；及(ii)可作過渡性房屋用途的合適用地，以及安置有需要住戶的先後次序；當中部分用地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並有技術限制，例如毗鄰有斜坡或基建支援不足。</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2月15日